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異動替代課程對照表(通識課程)

112.05.04.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通識課程規劃與審查委員會通過

112.06.08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2.06.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2.06.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原課程		新課程		異動原因	重補修建議		適用對象
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	科目名稱	學分 時數	
國文 I	3/3	國文 I	2/2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國文 I 隨班附讀+備註 <sup>1</sup>	3/3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國文 I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國文 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國文 I 寒暑修+備註 <sup>1</sup>	3/3	
國文 II	3/3	國文 II	2/2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國文 II 隨班附讀+備註 <sup>1</sup>	3/3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國文 II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國文 I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國文 II 寒暑修+備註 <sup>1</sup>	3/3	
閱讀寫作 I	1/1	無	0/0	課程刪除	1.閱讀寫作 I 寒暑修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2.跨校選修閱讀寫作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3.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」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閱讀寫作 I」1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閱讀寫作 II	1/1	無	0/0	課程刪除	1.閱讀寫作 I 寒暑修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2.跨校選修閱讀寫作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3.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」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閱讀寫作 II」1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英文 I	3/3	英文 I	2/2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 英文 I 隨班附讀+備註 <sup>1</sup>	3/3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英文 I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英文 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 英文 I 寒暑修+備	3/3	

					註 <sup>1</sup>		※採「英文 I」寒暑修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英文 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英文 II	3/3	英文 II	2/2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 英文 II 隨班附讀+ 備註 <sup>1</sup>	3/3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英文 II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英文 I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 英文 II 寒暑修+備 註 <sup>1</sup>	3/3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英文 II」寒暑修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英文 II」2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英文 VII	2/2	英文 VII	0/0	課程刪除	1.英文 VII 寒暑修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2.跨校選修英文(相當 大學一年級)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					3.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 領域(英文相關)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體育 III	2/2	體育 III	1/1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體育 III 隨班附讀+ 備註 <sup>1</sup>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體育 III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體育 III」1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跨校選修體育 III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體育 IV	2/2	體育 IV	1/1	課程學分 學時調整	1.體育 IV 隨班附讀+ 備註 <sup>1</sup>	1/1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 ※採「體育 IV」隨班附讀且學期成績及格者，「體育 IV」1 學分列入必修學分計算。
					2.跨校選修體育 IV	2/2	111 學年度前(含)入學。

備註<sup>1</sup>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通識課程) 學分以少抵多指定補修科目一覽表		
已修畢科目	指定補修科目	適用條件
國文 I	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1.轉學(科)學分抵免申請。
國文 II	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
英文 I	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2.學分抵免審核，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，相差 1 學分之科目。
英文 II	通識課程-人文藝術領域	
體育 III	通識課程-生命科學領域	3.可合併抵免。
體育 IV	通識課程-生命科學領域	